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31號

上 訴 人　黃欣儀
　　方茹玉
　　王漢重
　　黃敏治
　　林宜慧
　　上五人送達代收人何永福律師
被上訴人　首富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榮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嘉義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停車位，每個停車位面積約13.6144平方公尺。又該土地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688元。以此計算土地之價額為1,816,701元（26,688×13.6144x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16,705元，應徵裁判費28,52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沛圻